

以抄指令郵政總局二件 育十七百

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二號

令郵政總局

呈 一 抄 北高一等郵局收到轉送德局郵袋不業已二二二
將核定此案情形令行備案再與互換局沒有懸
掛事是查依以前案辦理計校示由

第五十七號呈悉凡遇德局郵袋係在中德外交商條款絕以前送由
我國郵局遞寄者立即以運合行指令該總局仰即密電各郵局遵照
此令

交通部抄件